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2】7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仪器设备使用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中心）、实验中心、机关科室、党支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仪器设备使用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 仪器设备 收费 管理办法 通知

抄 送：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仪器设备使用收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仪器设备管理、促进资源共享,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根据《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工作与管理条例》(建工〔2011〕13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合理的仪器设备运行成本补偿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收费的仪器设备范围:所有属于学校固定资产,由实验中心负责维护管理的大型(价值10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试行期间,以“985工程”、“211工程”购置的4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为试点,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开。

第三条 仪器设备收取年使用费的标准,暂定为固定资产额的2%,具体到每次使用,按使用时间收费:

$$X=Y/t \text{ (元/小时)}$$

其中Y为年使用费。t为当年该仪器设备的估算使用时间(小时),每年调整。

第四条 对学科专用,经实验室管委会认可由学科专人负责管理并承担维护费用的仪器设备,以固定资产额的1%按年收取。

第五条 费用采用经费划帐方式收取,结算方式为:(A)按年度结算;(B)试验结束后1个月内结算。经实验中心负责核定后,划入学院专项经费帐户,全部用于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的维护。

第六条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时间的计算:对室内固定的仪器设备,按占用该仪器设备(其他人员无法使用)的时间计算;对可移动、可外借的仪器设备,按外借起至归还时止计算时间。若时间未超过一天的,按实际使用小时计算;若使用时间超过一天的,每天按8小时计算使用时间。

第七条 外单位使用学院仪器设备的,应当签订合作协议,费用标准另行商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试行,由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建筑工程学院

2012年12月20日